

案情摘要

系爭項目為「中度-複雜(44014B)」，依卷附資料，僅施行2項中度治療項目(被動性關節運動、牽拉運動)，未達3項以上，核與規定不符。

衛部爭字第1123401311號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申請審議，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						
理由	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23條之規定。					
	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該新提出之資料，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一、(四)5.前段規定意旨，不予認列。】					
審定理由	一、相關規定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四節第二項物理治療(節錄)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42011B	中度治療 一複雜(指實施中度治療項目三項以上，且合計時間超過五十分鐘。) 註：1. 中度治療之治療內容代碼 PTM 1. 肌肉電刺激 Muscle stimulation PTM 2. 上肢水療 Hydrotherapy, U/E PTM 3. 下肢水療 Hydrotherapy, L/E PTM 4. 全身水療 Hydrotherapy, General PTM 5. 被動性關節運動 Passive R. O. M. PTM 6. 牽拉運動 Stretching Exs. PTM 7. 運動治療 Therapeutic		v	v	v	480

				<p>Exs.</p> <p>PTM 8. 傾斜台訓練 Tilting table training</p> <p>PTM 9. 肌力訓練 Strengthening Tx</p> <p>PTM 10. 耐力訓練 Endurance training</p> <p>PTM 11. 按摩 Massage</p> <p>PTM 12. 鬆動術 Mobilization</p> <p>PTM 13. 姿態訓練 Posture training (含步態訓練及姿勢訓練)</p> <p>PTM 14. 其他經保險人核可者</p>						
<p>二、查卷附資料，本件係健保署執行「門診復健閾值管理專案立意審查」爭議案，○○○1人2案，系爭項目為「中度治療-複雜(42011B)」健保署初、複核意見為西醫專業審查不予支付理由代碼「0792A」，改支「中度治療-中度(42008B)」，依病歷紀錄，病人診斷為「右側肩部粘連性囊炎」等，申請理由雖略稱：「49歲女性，因右肩疼痛3個餘月前來就診，…診斷為粘連性關節囊炎併旋轉肌袖破裂，理學檢查發現各活動角度都有不定程度受限，故開立中度複雜治療…」，惟系爭就醫日111年9月1日、9月26日病情記載：「P：物理_治療中度-複雜：治療性冷/熱敷、牽引、向量干擾、微波、被動性關節運動、牽拉運動」，顯示僅施行2項中度治療項目(被動性關節運動、牽拉運動)，未達三項以上，同意健保署意見，健保署原給付項目及數量，已足敷治療所需，自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原核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p>										